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82號

聲請人 南投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受安置兒童 C000000-0 (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法定代理人 C000000-A (即受安置兒童之父，真實姓名及住

C000000-B (即受安置兒童之母，真實姓名及住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受安置兒童代號C000000-0自民國113年12月1日6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

二、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養育照顧或遭受其他迫害之情形，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4款及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兒童代號C000000-0(下稱案主)在民國112年11月27日夜間遭通報被其母代號C000000-B(下稱案母)持棍子及疑似菜刀之工具傷害，致使案主右側頭部後方血腫、右手腕陳舊性瘀青、左側前額陳舊性瘀青、左手肘疼痛、左手第四指擦傷、右手第一、三、指擦傷等，經聲請人緊急派員前往調查，評估案主身上有傷，全身上下都沒有衣物及鞋子並遭案母鎖在門外，調查期間聯繫案主之父代號

01 C000000-A(下稱案父)及案母未果，為保護案主人身安全，
02 聲請人於112年11月28日6時啟動緊急安置，並經本院裁定繼
03 續及延長安置迄今。案主安置期間，案父母離婚但仍同居，
04 由案父單獨行使負擔案主之權利義務，經聲請人多次與案父
05 母討論會面事宜，案父母未正面回應，因此迄今皆未與案主
06 會面及向聲請人提出返家計畫，案父母迄今仍認為案主自身
07 有傷是自己弄到的，否認有不當管教之情事，案父母秉持自
08 己對兒少無不當行為，現階段仍無法針對教養問題與聲請人
09 進行正向討論，亦未評估到有適合之其他親屬可提供協助，
10 為確保案主人身安全及日常生活照顧，基於兒少最佳利益，
11 非延長安置無法妥以保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2 第57條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案主3個月等語。

1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
14 表、戶籍資料、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36號裁定、個案匯總報
15 告等件為證，並有本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又經本院以電
16 話詢問案父母對於本件延長安置聲請之意見，案父表示沒有
17 意見，案母則未接聽電話，以致無法得知其意見，有電話記
18 錄在卷可明。本院審酌卷內事證，考量案主於住處受有頭部
19 鈍傷、肢體鈍傷等傷勢，案父母未能清楚說明傷勢之成因，
20 亦未即時協助案主就醫治療，顯見案父母有疏忽照顧甚或不
21 當對待案主之情事。又案主安置後，案父母均未積極與案主
22 會面或與聲請人討論案主返家事宜，再案主為年僅9歲之兒
23 童，自我保護能力有限，經社工訪查，案家尚無其他親屬可
24 提供案主妥適照護，故為確保案主之身心安全，本件應有延
25 長安置之必要。從而，聲請人之聲請，與法相符，應予准
26 許。

27 四、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28 條第1項前段。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3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31 法 官 柯伊伶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03 對於本裁定有不服者，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04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6 書記官 白淑幻